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  
(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

项目编号：111000025210200149240-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840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 .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240-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

3.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20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包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 核心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北斗时空信息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	200	1 台	否	否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拟建设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斗时空信息安全防护与运维实训一体机		1 台	否	否	
3	北斗时空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4	北斗时空信息安全单兵训练仿真系统		1 套	否	否	
5	北斗时空信息安全团队训练仿真系统		1 套	否	否	
6	北斗时空信息漏洞智能监测系统		1 套	否	否	
7	北斗时空信息安全应用场景实训场景		2 套	否	否	
8	北斗基础环境-安全网关设备		4 台	否	是	
9	北斗基础环境-应用控制网关设备		4 台	否	否	
10	北斗基础环境-Web 应用安全防护设备		4 台	否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五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货物的制造商为  
何种类型。

5.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6. 招标编号：ZYZB-2025-084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邬老师 010-618011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李晓冰、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马俊影、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22/8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冰、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马俊影、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2/8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北斗基础环境-安全网关设备。						
3. 1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踏勘时间： 考察/踏勘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与运维实训一体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单兵训练仿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团队训练仿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北斗时空信息漏洞智能监测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应用实训场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	北斗基础环境-安全网关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	北斗基础环境-应用控制网关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北斗基础环境-Web 应用安全防护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5.3.3	节能产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  <b>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b>  <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b>  <b>递交时间：</b>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b>投标保证金方式：</b>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  <b>开户行名称：</b>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b>开户行：</b>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b>账号：</b>671015888  <b>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840”</b>  <b>注：</b>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p>		
12.7.2		<p><b>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p> <p>□无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中标人：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b>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4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b>无效投标</b>。）</p>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

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中标人：（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3.1的要求为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第一章投标邀请3.2的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p>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b>（如适用）</b></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照文件规定提供合理有效的声明函后给予认定）。</p> <p>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0 分
商务部分 (8 分)	类似业绩 (2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备注：</b></p> <p>①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为准；          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 1 个案例）</p>	2
	认证证书 (6 分)	<p>具有由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所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证书，通过一级(含)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
		<p>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支撑单位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
技术部分 (62 分)	实施方案 (4 分)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交货、调试、技术说明、质量保障、进度安排、安装验收方案、管理流程、应急方案等)：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调试、技术说明、安装验收方案、管理流程、应急方案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p>	4

		<p>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交货、调试、技术说明、安装验收方案、管理流程、应急方案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上述所有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案（交货、调试、技术说明、安装验收方案、管理流程、应急方案等），且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任何实施方案，得 0 分。</p>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6 分)		<p>(“★”号项 5 条，“▲”号项 40 条，无标识项 60 条)；</p> <p>(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2) “▲”号项为重要指标条款，每针对 1 项内容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p> <p>(3) 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参数，每针对 1 项内容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li> <li>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li> <li>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li> <li>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li> <li>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li> </ol>	46
产品来源证明 (2 分)		<p>投标人提供了货物需求中涉及的产品、软件平台的产品来源证明，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自有产品或非自有产品均需提供证明材料）。</b></p>	2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为保证项目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及质保期间服务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回访③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④维修及更换服务措施）。</p> <p>1.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4

		<p>2.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响应时效一般，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售后制度一般，无法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得 0 分。</p>	
	人员配置 (2 分)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了合理的团队人员，人员岗位安排与项目内容履行有关，且均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专业等），职责划分清晰，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了团队人员，但是职责、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等稍有欠缺，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或提供的人员安排分工混乱，不具备合理性，满足项目需求困难，得 0.5 分；</p> <p>未提供任何人员安排，得 0 分；</p> <p><b>（需提供人员名单、学历情况、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位、工作内容、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b></p>	2
	培训方案 (4 分)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稍有欠缺、培训课时合理性稍有欠缺、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合理性欠缺、培训课时合理性欠缺、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困难，得 1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课时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未提供任何的培训方案，得 0 分。</p>	4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	否	否	1 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拟建设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
02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与运维实训一体机	否	否	1 台	
03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否	否	1 套	
04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单兵训练仿真系统	否	否	1 套	
05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团队训练仿真系统	否	否	1 套	
06	北斗时空信息漏洞智能监测系统	否	否	1 套	
07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应用实训场景	否	否	2 套	
08	北斗基础环境-安全网关设备	否	是	4 台	
09	北斗基础环境-应用控制网关设备	否	否	4 台	
10	北斗基础环境-Web 应用安全防护设备	否	否	4 台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拟建设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 50%项目尾款。

####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 的规定。

####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4.1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所有货物原厂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人为损坏除外。原厂质量保证期结束以后，系统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原厂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原厂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原厂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1)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承诺设立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4 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 24 小时。

(2) 技术培训：需提供对采购方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直至采购方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能独立、正确地掌握设备工作原理，并能够对设备及系统进行调试、配置和运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培训方案内容应充分，培训计划详细，贴合项目需求。

(3) 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技术指标要求**（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号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参数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其余不带“★”“▲”和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除

“▲”号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蚕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其余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其余指标为一般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01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	<p>1、★硬件配置：CPU C86 路线 (2.5GHz/16 核)*2；内存：<math>\geq 256G</math>；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960G, SSD*2；机械硬盘：容量不低于 8T, HDD*1；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p> <p>2、▲综合训练仿真设备需支持集成和管理多种虚拟化平台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kvm、docker、dynamips 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需支持对常见的操作系统进行虚拟化仿真，包括但不限于：Linux、Windows、Unix、MacOS 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需支持模拟多种类型虚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IPS 等；</p> <p>5、需支持对虚拟链路的详细特性进行设置，特性包括但不限于链路的带宽、延迟和丢包率等；</p> <p>6、需支持通过 Web 控制台接入到虚拟机、容器以及实体设备，支持的接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rdp、ssh、telnet、vnc、串口等；</p> <p>7、▲需具备快速配置功能，配置界面需能展示版本信息、配置菜单及物理资源信息等，需支持增加物理服务器节点、减少物理服务器节点、物理服务器关机、物理服务器强制重启，需支持创建平台备份、恢复平台备份、恢复出厂设置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8、综合训练仿真设备需提供理论题和实操题两种攻防实训模式，理论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实操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wn、web、reverse、mobile、misc、crypto 等；</p> <p>9、▲理论题需具备自由练习和自由组卷功能，自由组卷模式需能设置自定义题目数量、题目方向、题目类型、题目难度和题目状态；题目状态包括未开始、尝试过和已解出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0、理论题需支持查看我的错题，需支持按照答对次数、答错次数对错题进行排序，需支持批量移除错题；</p> <p>11、实操题需支持以习题集的方式展示，需支持知识技能 top6 六维图展示，六维图方向和题目方向一致；需支持方向、难度、题目状态、题目名称过滤实操题列表；</p> <p>12、实操题需支持静态 Flag、动态 Flag 及随机 Flag 等三种 Flag 类型。</p>	1	台

02	<p>1、★硬件配置：CPU C86 路线（2.5GHz/16核）*2；内存：≥256G；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960G，SSD*2；机械硬盘：容量不低于8T，HDD*1；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至少支持40名学生并发实训；</p> <p>2、▲网络安全防护与运维实训需提供网络安全防护实训、应急响应实训及网络安全运维实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实训要求如下：</p> <p>①<b>网络安全防护实训</b>：使学生掌握网络攻击与防护的概念；了解TCP/IP协议簇的安全漏洞与威胁；熟悉网络安全扫描技术（端口扫描和漏洞扫描），能够使用常用网络安全扫描工具；掌握网络隔离的概念，熟悉网闸和VLAN技术等网络隔离技术的原理和方法；掌握防火墙的基本概念、包过滤、应用层代理、电路级网关和NAT技术，了解防火墙规则配置原理，了解下一代防火墙的概念和基本原理；熟悉网络环境中的恶意代码防护技术，掌握一种恶意代码查杀工具的应用；了解邮件安全风险，掌握邮件安全检测的基本方法；了解网络安全审计技术；了解主动防御的基本方法与技术；了解APT攻击的概念与原理；</p> <p>②<b>应急响应实训</b>：使学生能够学习到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技术的流程、应急响应攻击的类型、实践过程中工具的使用，使学生能够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意识；</p> <p>③<b>网络安全运维实训</b>：使学生能够理解安全运维的概念和基本工作内容；掌握安全运维工作所需的各种预备知识；熟悉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防火墙等常用设备的操作设置；掌握网络设备管理、安全设备管理、服务器主机管理等重要技能。熟悉运维工作所需的各种知识，掌握安全运维工程师的必备技能；</p> <p>3、平台需具备课时单/双屏切换功能，双屏模式需能同时展示两个课件，课件需包含实验指导、视频、场景；</p> <p>4、▲平台提供的讲义和实验指导需支持在线展示doc/docx格式文档，在线文档需支持区分大小写、查找并显示页数，点击查找结果能够跳转至关联页面，关联页面中需能对查找的关键字进行标记展示，需具备按照显示比例进行缩放功能，缩放比例包括50%、75%、100%、150%、200%、页面宽度、整页选项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p>5、▲平台提供的讲义和实验指导支持使用ppt/pptx格式在线展示。展示需支持如下能力：文档中的动画效果无损展示，动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飞入、擦除等；支持文档快捷键功能，支持的快捷键包括但不限于前后页切换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1	台
----	--	---	---

	<p>6、平台支持开启教学直播时分享窗口和音频，直播窗口类型包括浏览器标签页、软件窗口和整个屏幕三种。</p> <p>7、平台支持教员对课程进行管理，包括课程授权、课时管理、课程方向等；支持课程目录编排功能，能够对整个章节和单个课时进行拖拽编排；</p> <p>8、平台支持学习统计功能，支持通过课程维度统计学习情况，支持统计课程学习人次排名、课程方向学习人次排名，支持统计课程及课时的学习人数及提交报告数；</p> <p>9、平台支持教员进行课堂创建，可以按起止时间、课时、组织进行课堂创建，在课程表日历中展示课堂信息和时间信息；</p> <p>10、平台支持课堂中教员管理实验报告功能，能够查看学员提交的实验报告，支持对实验报告进行评分、是否通过、评语等功能，支持已提交的实验报告进行批量导出；</p> <p>11、▲平台支持课堂根据座次创建场景功能，座次中能够批量指定小组的人数，能够将单个成员拖拽到其他小组中；支持课堂中教员一键创建座次下所有小组场景、一键清除座次下所有小组场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12、平台支持课堂中教员实时监控课堂学员的虚拟机操作，并可分一屏、四屏、九屏、十二屏进行查看；</p> <p>13、▲平台支持网安人才培养3D态势展示，统计优秀组织排名、复合人才排名、个人岗位复合度排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14、平台需具备技能考核功能，需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实操等多种类型的考题；考试需支持自动评分和人工评分；</p> <p>15、平台需支持教员根据自身需要灵活创建考试，需支持选择特定组织、特定时间创建考试，答案和分数的显示需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创建比赛时选择不显示、交卷后显示或比赛结束后显示；开启报告上传后选手需能够上传报告；开启比赛回顾后选手需能够回顾比赛，查看答题记录；</p> <p>16、▲平台考试功能需支持理论赛3D态势，通过理论赛模块需能启动态势展示，态势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赛者答题动作呈现、分数超越特效展示、排行榜、实时战报等内容；具备演示模拟态势功能，需能在固定时间内推送态势各类型模拟动效，随机产生动效效果和分数加成；（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17、▲平台试卷库组卷功能需支持人工组卷、自动组卷和智能组卷模式；智能组卷方式组成的试卷为试卷规则，最终在理论赛中需能根据考试人数生成对应的试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否则不予认可)；</p> <p>18、▲平台考试功能需支持两种阅卷方式，方式一需能通过阅卷进入整张试卷进行批改试卷；方式二需能通过快速阅卷进入多学员的同一题目阅卷模式，每个学员题目批改完成后点击下一个学员进行同一题目批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03	北斗时空信息 网络安全运维 管理系统	<p>1、场景实例态势展示内容≥5种，包括但不限于场景监控、节点监控、流量分析、事件分析、复盘回放等信息；</p> <p>2、运维监控虚拟资源类型≥5种，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容器、虚拟网络、虚拟路由、防火墙、流表等；</p> <p>3、用户角色类型≥3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学员、教员等；</p> <p>4、需支持通过TCP/IP协议接入实体设备，实体设备需能与虚拟靶标共同组网；</p> <p>5、▲需具备SNMP配置功能，配置项需包含：版本选择、读取团体字、ip等信息；需支持采集实装设备信息，包括CPU/内存/硬盘使用率、网络接口流量大小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6、需支持采集并展示平台服务器的CPU型号及使用率、内存大小及使用率、硬盘大小及使用率、进程信息、操作系统版本、网络状态；</p> <p>7、需支持对截屏及录屏资源进行管理，需支持通过用户、组织和场景名称对资源进行过滤；</p> <p>8、需支持根据训练场景2D拓扑编排自动转换为3D网络拓扑，转换元素需包含各类型节点、区域及链路，需支持3D拓扑界面展示攻击手法、攻击动态、攻击流量、攻击端口等信息；</p> <p>9、▲需能对攻防事件进行事件实时展示，支持不少于10种动态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侦察、资源开发、初始访问、特权提升、逃避防御、凭据访问、横向移动、信息收集、命令与控制、信息盗取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0、需支持攻防事件动效的视角跟随展示，支持通过鼠标对态势视角进行调整，包括视角放大与缩小、视角旋转与平移等；</p> <p>11、▲需支持对拓扑中的元素进行自定义操作，自定义操作包含但不限于设置区域的填充颜色、填充图片、旋转角度、边框颜色、边框宽度、边框圆角、边框线形、边框是否动效、文本颜色、文本大小、文本粗细、文本偏移、文本旋转角度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2、▲需支持配置拓扑中连线的基础属性，需支持配置连</p>	1	套

		<p>线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直线、曲线、折线，支持连线交叉时自动跳线。支持设置连线填充颜色、连线宽度、连线是否动效、链路文本大小、链路文本粗细、标签块颜色、标签块圆角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3、支持在拓扑编辑时将当前场景拓扑结构保存为拓扑模板，支持在编排场景拓扑时拖入已保存的拓扑模板；</p> <p>14、▲支持以进度条的方式展示场景启动过程，启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资源、创建网络、创建网关、创建实例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5、▲平台需支持对虚拟 USB 靶标进行管理；支持虚拟 USB 设备和其他设备一起构建虚拟网络结构；支持启动和停止 USB 设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04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单兵训练仿真系统	<p>1、单兵训练需具备卫星网络安全实战的个人技能训练功能。学生需能自由的进行单人作战训练，训练方向主要分为攻击训练、防御训练、漏洞验证等多个类型；</p> <p>2、提供≥5 套场景及配套训练手册；</p> <p>3、每套场景提供任务数量≥5 个，靶标节点数量≥5 个；</p> <p>4、靶标镜像支持格式≥4 种，包括但不限于 Qcow2、VMDK、VDI、原始镜像等；</p> <p>5、▲需支持根据训练类别和难度筛选训练列表，同时能够展示每项训练所对应的技能。支持根据训练关联的攻击手段匹配 ATT&amp;CK 或 Engage 模型，并展示该训练在不同阶段所对应的技能数量，便于学员根据自己的需求筛选训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6、训练场景需包含训练说明、任务列表、训练记录等；训练说明详细展示基本信息和前置技能，任务列表支持实时显示提交状态，训练记录包含提交时间、时长、完成情况和得分；</p> <p>7、训练场景启动后，需支持对场景进行修改，支持对拓扑中的靶标进行 CPU、内存、硬盘、网卡数量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对防火墙规则、路由规则等参数进行配置；</p> <p>8、学生需能提交训练任务，实时查看题解，实时判定任务，查看进度和得分；训练过程中支持查看训练资料、任务矩阵，需能多虚拟环境无缝切换操作；</p> <p>9、需支持统计个人、组织单兵训练得分排名；支持统计各参训人员完成训练次数、提交任务数、任务正确率、任务得分、综合排名。</p>	1	套
05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团队训练仿真系统	1、团队训练需具备信息安全团队协作训练功能。团队训练需有教师和学生两种角色参与。教师主要负责训练的创建，过程导调，训练效果评估，训练结果回顾等内容。学	1	套

		<p>生需按照教师定义的训练项目进行团队综合训练；</p> <p>2、提供<math>\geq 1</math>套场景及配套训练手册，训练场景要求具备安全防护设备的网络业务系统的突破与渗透；</p> <p>3、每套场景提供任务数量<math>\geq 5</math>个，靶标节点数量<math>\geq 5</math>个；</p> <p>4、靶标镜像支持格式<math>\geq 4</math>种，包括但不限于 Qcow2、VMDK、VDI、原始镜像等；</p> <p>5、▲提供训练模板，教师可编排拓扑、人员、任务，并设定难度、时长、目标和前置技能。支持模板授权、角色分配、任务模板导入和阶段管理；提供流量矩阵展示、一键控制，以及内部通信（点对点、团队群聊、历史记录查看）（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6、▲需具备3D态势复盘功能，能够通过动作类型、事件类型筛选复盘数据，其中动作类型包含攻击、防御、阻断、归属，事件类型包含任务导调事件、流量采集事件、手动导调事件、主机采集事件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7、▲需具备查看行为仿真任务的流量统计功能，统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层级总传输量（Total Tx L1/L2）、总的每秒数据包数（Total PPS）、总接收量（Total Rx）、队列满载情况（Queue Full）、丢包率（Drop Rate）、发送的每秒数据包数（TX PPS）、总字节数（Total bytes）、总错误数（Total errors）、实时速率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8、支持学生能力得分与训练得分的综合评分，教师需能设定权重并添加评语，以雷达图展示技能评分。训练详情页需能查看报告，包含多种统计和排名，支持PDF导出；</p> <p>9、▲回放录屏需支持单屏及多屏模式，多屏模式下支持打开一个主屏及3个副屏同时播放虚拟机录制的视频文件，主屏幕回放过程中支持播放/暂停以及全屏播放功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0、需支持按个人、组织进行团队训练得分排名；统计各参训人员训练次数、提交任务数、任务正确率、任务得分、综合排名。</p>		
06	北斗时空信息 漏洞智能监测 系统	<p>1、系统需提供漏洞分析、EXP、POC等信息属性查询漏洞，漏洞利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local、Dos、Remote、WebApps 等；</p> <p>2、需支持漏洞数量显示、数据统计及弱点枚举 TOP10 展示；</p> <p>3、需提供漏洞信息<math>\geq 300000</math>条，漏洞需数据来源 CVE、CNNVD 等漏洞库；</p> <p>4、提供的 EXP 信息<math>\geq 40000</math>条；</p>	1	套

		5、▲提供的 SHELLCODE 信息 $\geq 1000$ 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6、▲提供的 GHDB 信息 $\geq 5000$ 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07	北斗时空信息 网络安全应用 实训 场景	1、网站入侵的应急响应演练场景项目实训需求：提供挂马的应急响应演练，要求安全运维人员能够快速完成相关资产的安全性检查，清除系统内隐藏的驻留木马，完成系统的加固与防护； 2、病毒类场景项目实训需求：①勒索病毒场景需要包括 IDA、OD 等分析工具的基本操作，病毒分析知识，及应急响应知识；②windows 宏病毒场景需要模拟分析邮件附件文档是否有宏病毒文件，并通过防火墙设置黑名单；③挖矿病毒应急响应场景需要包括主机运行进程排查、定位服务自启项目、病毒行为分析、系统安全日志分析等常见的应急响应知识点； 3、木马清除场景项目实训需求：①以植马的应急防御场景需要模拟一个网络，搭建一个钓鱼网站，将后门程序伪装成软件安装包供访问者下载，并通过日志分析、在线脚本代码分析等确定后门程序，及时清除后门；②木马清除学习实验需要包括生成木马、感染木马、伪装木马、发现木马、清除木马一系列操作，让学员深刻理解木马的基础知识。让学员掌握木马清除操作； 4、▲APT 组织模拟场景项目实训需求：模拟 APT 组织攻击，并针对该攻击进行防御加固训练； $\geq$ 两个场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5、▲电力安全防护场景项目实训需求：模拟某城市发电企业网络，场景需包括 DMZ 区、外网区域、运维区和工业控制区，需提供多个厂家的仿真设备；场景提供应急响应手段 $\geq 5$ 个，提供系统加固的方式 $\geq 5$ 个，提供主机检查和修复的方法 $\geq 5$ 个（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承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2	套
08	北斗基础环境 -安全网关设 备	1、★吞吐量 $\geq 1.5$ Gbps，并发连接数 $\geq 200$ 万，新建连接数 $\geq 1.5$ 万； 2、千兆电口 $\geq 8$ 个，Combo 口 $\geq 2$ 个； 3、需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4、▲需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需能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4	台

		<p>5、▲需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6、▲需具备报文示踪功能，需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需能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对网络故障进行快速排查和定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7、▲需具备 IPsec 故障诊断功能，需支持至少三种诊断模式：数据流、接口、IP 地址。用于检测 IPsec 连接的状态，当 IPsec 连接发生故障时，需能协助用户排查 IPsec 配置中的问题，并提供可能的原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8、需能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p> <p>9、需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p> <p>10、需实现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p>		
09	北斗基础环境 -应用控制网 关设备	<p>1、★吞吐量<math>\geq 2</math> Gbps，并发连接数<math>\geq 80</math> 万，新建连接数<math>\geq 1</math> 万；</p> <p>2、千兆电口<math>\geq 10</math> 个，Combo 口<math>\geq 4</math> 个；</p> <p>3、需支持黑名单用户显示、SSL VPN 在线用户显示、实时用户/应用流速统计等；</p> <p>4、▲需支持首页大屏展示网络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用户、审计日志类别及数量、流量分析、违规用户信息（策略违规、共享违规、限额违规）等，需支持显示系统信息、实时流量、系统资源、接口状态、用户 TOP 流量、应用 TOP 流量统计、系统日志信息、审计日志信息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5、▲需支持资产搜索，关键字段包含但不限于资产 IP、描述、用户、部门、重要度、分类、操作系统、可用服务、状态、关键词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6、▲需支持资产识别设定、支持识别某范围中的资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p> <p>7、▲需支持以小时/天/周为单位的用户流量、应用流量、设备流量趋势图、列表 TOP 统计展示；需支持用户虚拟身份画像，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用户上网行为轨迹；需支持</p>	4	台

		<p>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 QQ 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需支持对单用户进行网站访问质量检测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8、需支持针对 web 相关行为的关键字过滤，支持针对 web 搜索引擎、web http 上传、web 网页内容的关键字控制；</p> <p>9、需支持 http、邮件、即时通讯、基础协议、娱乐股票、网络应用等六个大类维度的用户应用审计；</p> <p>10、需支持负载在出接口的 DNS 请求主动完成 DNS 服务器替换</p>		
10	北斗基础环境 -Web 应用安全 防护设备	<p>1、★吞吐量 <math>\geq 3 \text{ Gbps}</math>，并发连接数 <math>\geq 250 \text{ 万}</math>，新建连接数 <math>\geq 3 \text{ 万}</math>；</p> <p>2、需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p> <p>3、▲需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需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ed-For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攻击溯源功能单独拿出来做控标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5、▲需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6、▲需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7、需具备支持为 Web 应用提供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流量防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p> <p>8、▲需支持 BFD 和 NQA 网络协议，支持基于接口状态和路由状态等多种类型的探测机制来及时触发链路切换或主备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4	台

	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9、需支持至少 4000 种独立 Web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特征库； 10、需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		
--	---	--	--

###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系统、设备的联调，验收等全部工作，直至项目能够直接投入使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货物名称)经 \_\_\_\_\_公司 (招标人)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 (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 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 见附表二。

##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卖 方：	_____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 50%项目尾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8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2				
3				
4				
合计	—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2						
3						
4						
合计						

##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采购方（投标人）：\_\_\_\_\_

投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投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投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方（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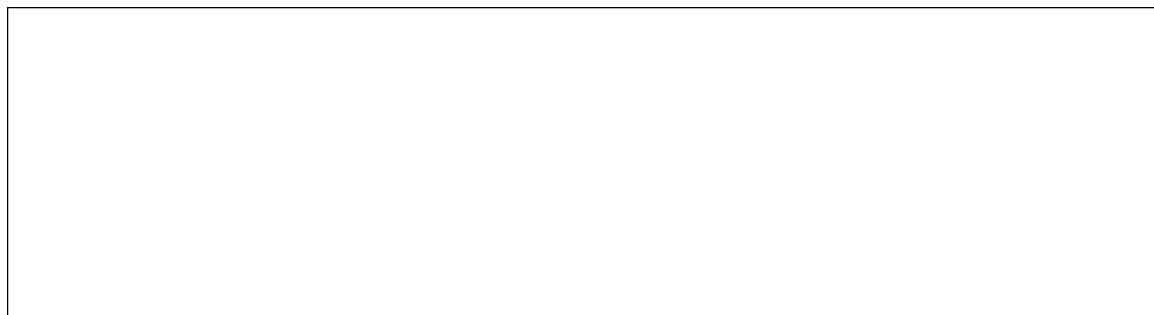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仹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需）。

3. 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01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综合训练仿真设备									
02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与运维实训一体机									
03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04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单兵训练仿真系统									
05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团队训练仿真系统									
06	北斗时空信息漏洞智能监测系统									
07	北斗时空信息网络安全应用实训场景									
08	北斗基础环境-安全网关设备									
09	北斗基础环境-应用控制网关设备									
10	北斗基础环境-Web 应用安全防护设备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大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需）。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大型”或“其他”，且不应

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型号规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非设备类标的的型号和规格可用“/”或者“不适用”代替；

6.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须明确填写原产地和制造商，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非设备类标的（服务/工程）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按照承接企业所在地和承接企业名称填写即可。非设备类的标的（服务/工程）列明服务/工程承接企业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可填写）

###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双高—北斗时空信息网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